



舆情观察

生孩子要排队、生育津贴缩水

# 拿什么来保护女职工生育权

学校要求女教职工“有序”生育,并对可生二胎的教师限定名额,指定时间怀不上,名额将被取消;公司不按实际工资基数缴纳生育保险费用,导致女职工拿到的生育津贴大为减少。日前,全国妇联在京发布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其中,河南省某高中女教师“排队生育”事件和李某某生育津贴纠纷案“榜上有名”。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用人单位限制或侵害女性生育权益的现象较为突出,上述两个案例颇为典型。”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副部长封蕾说。新形势下,如何维护公民生育权的问题迫在眉睫。



## 案例一

### 工会助力,女教师生二胎不用排队

终于不用“排队”生二胎了。对于河南省某高中172位符合二胎生育政策的女教师来说,真是天大的好消息。

2016年,为避免女教职工生育出现“产假式缺员”现象,河南某高中制定管理意见,要求女教职工有序生育,并要求各学科对可以怀孕二胎的教师限定名额,如果特定时间怀不上,名额将被取消。一些女教师生二胎的时间甚至被排到了2020年之后。

该高中“排队生育”现象经媒体报

道后引发社会热议。河南省总工会立即深入学校调查,明确要求:依法维护好教职工的生育权、劳动权和休息休假权,最大限度维护教职工队伍稳定;严格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任何学校不能以剥夺或限制生育权的非法手段解决教学难题;提升维权意识,坚决杜绝任何与女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相违背的规定和行为的再次出现。

在各级工会的强力推动下,该学

校已取消这项规定,育龄女老师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安排生育二胎。该高中所在县教育局采取加大师范院校招录力度、临时聘请代课教师替补和返聘退休教师等措施,缓解生育缺员问题,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事件发生后,河南省总工会不仅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和整改,而且,在解决个案的基础上,省市县三级工会均出台文件,规制了侵犯女职工生育权和劳动权的行为,从源头上有效防范侵权事件的再次发生。

## 案例二

### 公司不按实际工资基数缴纳生育保险费用

在李某某生育津贴纠纷案中,李某某是上海某公司白领,每月工资过万。2016年8月,李某某休产假回到公司上班后,发现从社保部门领到的生育津贴仅相当于自己1个月的工资,经过询问得知,公司没有按实际工资基数缴纳生育保险费用。当她向公司提出补足差额请求时被公司直接拒绝,几经交涉无果,她提出了劳动仲裁的申请。

全总女职工部权益二处处长唐晓青指出,在涉及女职工生育权的劳动争议案件中,用人单位对于相关证据

的制作和控制占有优势地位,举证便利,而职工则处于弱势地位。“若用人单位发放工资不规范,没有建立工资台账备查制度或刻意采取银行转账与现金支付两种支付方式,发生争议时,对劳动者主张的现金支付工资不予确认,就会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唐晓青说。

李某某发现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几份劳动合同中,在劳动报酬一项都只标明为2300元/月,并以此为基数缴纳其生育保险,尽管她实际工资远高于这个标准。从2014年起,她所在公

司每月除了劳动合同中约定的2300元是通过银行转账外,其余部分都是现金发放。她手里既没有人账凭证,也没有签收单,想要证明自己生育前的实际工资颇为困难。

在律师的建议下,李某某从以往和公司的邮件、短信、微信、QQ等记录中找到了不少与工资标准和工资支付有关的内容。这些证据综合在一起相互印证,工资发放的时间、金额一一对应,成为法院支持李某某诉求的有力支撑。最终,李某某所在公司补给了她近5万元生育津贴差额。

## 对策

### 探索生育成本社会共担路径

为更好地维护生育权,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函广东、云南、江西、海南、福建五省,要求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有关“超生即辞退”规定,目前这五省都已对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或列入修法计划。在一些地方实施了几十年的职工“超生即辞退”的制度即将退出历史舞台。

“女性生育权益屡遭侵害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由此引发的妇女生育意愿弱化现象,更值得全社会关注。”丁娟表示,当前亟须探索一条生育成本社会共担的可行路径,以保证人口政策的贯彻落实。

丁娟表示,各级政府部门应当继续加大对生育的投入,采取鼓励生育

的一揽子计划,为用人单位和生育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如: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为保障女职工平等就业权利奠定基础;给予用人单位相关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由国家财政承担一部分生育成本;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庭照料责任,让男性承担更多育儿成本。

(本报综合)

## 肇庆端州法院用微信快速为当事人拿到抚养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欧阳丹 张子君)“微信送达”让肇庆端州法院在2小时内快速执结一宗追索抚养费案件,成功为申请执行人追回生活费、医疗费、学费共6000余元。这也是端州法院探索多元化送达方式以来,首宗“微信+执行”案例。

梁某与黄某在一宗抚养费纠纷案件中达成调解协议:女儿随梁某生活,黄某对女儿享有探视权并每月支付其生活费,女儿的教育费、医疗费由双方共同承担。但从2017年1月起,黄某并未按时支付女儿抚养费,直至同年7月共拖欠女儿生活费、医疗费、学费共6000多元。经多次催促无果,梁某遂到端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黄某目前在外地工作,短期内无法到法院领取法律文书和办理相关手续,经执行人员耐心沟通,黄某同意通过微信领取相关材料并立即支付抚养费。当天下午5时,执行人员通过微信向黄某发送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原件的照片。几分钟后,黄某在微信中迅速回复“收到”,并于当天晚上7点把拖欠的抚养费汇至梁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并将汇款凭证截图再发回给执行人员,最后,执行人员将微信记录截图打印并归档保存。短短2个小时,法院执行人员快速执结该案,申请执行人梁某也实时收到案款。

2017年以来,肇庆法院不断探索和创新送达和执行方式,努力减轻群众诉累,让诉讼服务更周到、更便利、更快捷。

## 遗失声明

广东省交通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9本另15份,其中: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领用4本,收据号码分别为1003902801-1003902820、1003902981-1003903000、1003903041-1003903060、1003903081-1003903100,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工会委员会)领用5本另15份,收据号码分别为1003902261-1003902280、1003902321-1003902335、1003902381-1003902400、1003902561-1003902580、1003902721-1003902740、1116975561-1116975580。

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6本,收据号码分别为1000059221-1000059240、1014930321-1014930340、1116469101-1116469120、1116469501-1116469520、1116469521-1116469540、1116469701-1116469720,现声明作废。